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 万股，现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0 名调整为 192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0 万股调整为 1,480 万股。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并同意以 5.03 元/股向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